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秀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现金

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回购，具体以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秀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秀林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秀林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结合本次提议，尽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